

臺南市新化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「課後照顧班」參加意願調查表

- 一、目的：以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及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。
- 二、服務內容：提供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- 四、開設班別：本學期依年段辦理 15:50 放學、17:30 放學兩種班別。
- 五、開課時間：113 年 8 月 30 日(五)至 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
- 六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教室
- 七、開班人數：每班以 15-20 人為原則，為安全考量，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，不接受臨時托育，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將停辦本服務。參加學生以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家境清寒、接受學習扶助的學生、教職員工子女為優先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1. 依教育部課後照顧辦法規定收費，每日自中午放學起至下午 3:50 共計 4 節，每節上課 40 分鐘，收費每節 20 元，下午 4:00~下午 5:30 共計 2 節，每節上課 40 分鐘，收費每節 30 元。收費金額由校方開立三聯單交給家長繳費。
2. 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其他情況特殊經導師填寫證明評估須扶助之學生，經報市府核准者得減免部分收費【且中途不可退出】。
- 九、附註：
 - (一)相關費用繳交後並有上課事實，除請假連續超過七天以上者予以退費，其餘無法退費。
 - (二)課後照顧班放學前提早接送，不予以退費。
 - (三)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日，課後照顧班仍於學生返校後正常上課。
 - (四)逢國定假日、學校放假日及補行上課日，課後照顧班停課。(停課部分未納入費用計算)
 - (五)編班以教務處依年段編排為原則，請勿以兄弟姐妹或其他因素要求同班。
 - (六)第二學期招生先以原班學生優先參加，剩餘名額再開放報名，依上述據有特殊身份參加者優先錄取，其餘以抽籤決定。
 - (七)若有相關意見請撥學校電話 06-5902035 轉 712 教務處洽詢。

新化國小教務處 113.06.03

-----請-撕-下-交回給班級導師-----

- 一、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- 二、有意願參加(請勾選下表班別，請勿自行更改時間) 無意願
- 三、一般身份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學生(有手冊) 原住民學生 其他特殊身分:_____
- 四、班別：(請依年級勾選一個參加時段)

低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到週五(不含週二) 12:40-15: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到週五(不含週二) 12:40-17:30
中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、週五 12:40-15: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到週五 16:00-17:30
高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12:40-15: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到週五 16:00-17:30(含週三 12:40-15:50)

五、緊急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_____ 與學生的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